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被告 吳憲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吳憲政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嗣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該信用卡於網路進行國際Pay綁定，並以綁定之國際Pay購買商品，共計新臺幣794,600元，前開款項至今尚未清償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本文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52號卷第18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
02 地方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許碧如